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China Leadshin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
南山智园A3栋9-11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人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施慧敏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卫平或施慧敏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一致行动人：李卫平、施慧敏、李星生、施慧鸿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李卫平或施慧敏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在李卫平或施慧敏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控制的一人公司：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单位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新武、杨立望、田天胜、王万忠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2-2.发行人监事	
监事：黄桂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3.其他股东	
和赛投资、雷赛志成投资及康伟等24位股东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处理，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终止条件 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实施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及其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或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和人民币1,000万元之间的较高者；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但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公司承诺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有关法定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因公司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 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施慧敏	若因雷赛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若因雷赛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 若因雷赛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雷赛智能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 若因雷赛智能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承诺： ①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②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③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施慧敏、李星生、施慧鸿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末本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提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浙江华睿	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提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新武、杨立望、田天胜、王万忠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末本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因公司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 若因公司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前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扩大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和顺利投产，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公司将加大对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训，结合行业的发展方向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提供保障；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销售渠道、拓展新客户群领域，向下游业务延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4)强化投资前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在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重视投资者的回报。

2.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发行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施慧敏、李星生、施慧鸿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末本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提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考虑对未来潜在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维保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公司为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李卫平、施慧敏、李星生、施慧鸿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末本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提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新武、杨立望、田天胜、王万忠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末本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提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勤勉履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上市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扣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东股息与股利分配情况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总额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共计9,520万元。同时，公司以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股份总额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计送红股数为7,000万股，共计转出未分配利润7,000万元。

2.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股份总额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4,680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在公司拟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潜在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维保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公司应为股东做好股票股利的现金分配预案。"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条件及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示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须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特色创新能力，公司的研发立项均是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充分调研和市场需求预测的判断，从研发到产品推出一般需要半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虽然在进行产品开发立项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到产品开发环境、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产品策略、应用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产品研发成功并回出现量产销售，公司的研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引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从事运动控制专业的技术人才是公司的重要资源。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一支研发实力和人员规模均处于前列的研发技术团队，随着国内运动控制市场的不断发展，从事运动控制领域的厂商将对研发人员产生巨大的需求，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引致的研发实力降低等相关风险。

(三)IC类电子元器件境外进口风险

控制IC、功率等IC类电子元器件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目前原材料采购额的42%左右，目前多数是由境外厂商研发生产，公司主要向境外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采购周期较长。由于该类电子元器件全球市场需求量较大，若该等境外厂商不能及时扩大产能，或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产能无法充分发挥，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粗铜价格产销计划变动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28栋工业区22栋1-5层房产用于氧动器、智能一体式电等产品的组装生产，相关建筑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合法有效权属证书，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2018年9月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存在拆迁风险。如未来地方有权机关决定实施动拆，而公司不能及时搬迁完毕，存在生产经营因此导致的波动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优惠金额	1,468.44	1,193.38	1,589.76
所得税优惠金额	1,389.18	1,181.38	1,342.67
小计	2,857.62	2,374.77	2,932.43
同期利润总额	12,129.24	9,342.49	10,205.9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56%	25.42%	28.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2020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6,326.40万元，较上年增加36,675.62万元，上升11.19%，净利润为11,328.11万元，较上年增加2,741.82万元，上升3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8,864.7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3%至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30万元至1,4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0%至5%。

公司2020年1-3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